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umbre實體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行使本公司合共約18.82%投票權。各Cumbre實體在Morton H Meyerson先生（「**Meyerson先生**」）於2025年8月去世前由Meyerson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最終擁有及控制。據本公司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在Meyerson先生辭世後，Cumbre實體一直由Marti Meyerson女士（其為Meyerson先生的女兒及Meyerson先生的遺產執行人）等Meyerson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且預期於Meyerson先生的遺囑執行完成後仍將由Meyerson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Cumbre實體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Cumbre實體及Meyerson先生的家族成員將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據本公司在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Cumbre實體的實益擁有人之間，無論過去或現時，均無就本公司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此外，Cumbre實體與馬博士之間，無論過去或現時，亦無就本公司投票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Cumbre實體將持續作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且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除經其推薦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Michael James Bakes先生外，目前並無意提名其他董事。

自Meyerson先生於2025年8月辭世後，基於(i)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馬博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管理，馬博士在中美兩國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究和管理經驗；及(ii)鑒於Cumbre實體仍為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自Meyerson先生於2025年8月逝世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能滿足股權連續性要求，且Meyerson先生的逝世及其遺囑執行延誤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及[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董事意見的依據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獲悉任何事宜可合理導致對該等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儘管Cumbre實體及Meyerson先生的家族成員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但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由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馬博士管理。彼在中美兩國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研究和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管理及營運，我們的各項成就均在其領導下取得。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歷來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馬博士及Cumbre實體均一致投票，且Cumbre實體亦與馬博士在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表決中立場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博士連同ESOP平台控制本公司約13.61%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預計馬博士連同ESOP平台將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有關馬博士的履歷背景資料、相關行業經驗及對產品管線研發的貢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業務－概覽」一節。

###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的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決策均由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總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備充足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彼應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分及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為履行各自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權全權決定並獨立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領域並一直在運營的部門，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持有對開展主要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許可證、知識產權及資格。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員工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且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均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以及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已經且現時能夠毋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且不會過度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將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從事該等業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